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5]第9号

为促进我国债券市场的发展,规范债券远期交易业务,防范市场风险,维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远期交易管理规定》,现予公布。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一日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远期交易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债券远期交易，维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债券远期交易（以下简称远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价格和数量买卖标的债券的行为。

第三条 远期交易标的债券券种应为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现券交易的中央政府债券、中央银行债券、金融债券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债券券种。

第四条 远期交易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五条 远期交易的市场参与者应为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第六条 市场参与者进行远期交易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远期交易风险进行监控与管理。

市场参与者在开展远期交易业务前应将其远期交易内部管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71

